

題號： 123
科目： 本國憲法
節次： 4

國立臺灣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題號：123

共 1 頁之第 1 頁

- 一、何謂「制憲與修憲」？(5分) 何謂「臺灣憲法」？(5分) 請針對現今臺灣的憲法，簡要說明當前臺灣是否需要再「修憲」或「制憲」，主要理由為何？並評論之。(15分)
- 二、何謂「憲政主義」？(5分) 何謂「憲法變遷」？(5分) 請就憲法學觀點簡要說明當代臺灣的憲法變遷，並評論之。(15分)
- 三、試說明民主國家司法活動的主要原則(10分)，並從組織、審判、人事和預算四方面論述我國「司法獨立」的要件與亟待解決的問題 (15分)。
- 四、關於我國憲政改革，有學者主張採美國式的「三權分立」制，若是，則現行憲法暨增修條文有關「監察權」和「考試權」該如何增刪、修訂或另設機構行使(25分)？

試題隨卷繳回